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酒精濃度檢定表」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並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哲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故本院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於量刑時審酌。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30毫克情形下，仍貿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01 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
02 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
03 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
05 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0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周耿瑩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1685號

28 被 告 張哲銘 （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張哲銘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2時30分許，在高雄市鼓山區明
02 誠四路與美術東二路旁之工地處飲酒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
0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19時46分許，騎
04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高雄市鼓山區美術
05 東二路人行道上行駛，旋經警攔檢，發現其身有酒氣，遂對
06 其實施酒精檢測，並於同日19時50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
07 達每公升0.30毫克後，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哲銘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11 不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12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濃度檢定表、高雄市政府
13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
14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
15 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2 檢 察 官 陳 永 章